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12330400686653283G

#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

( 2017 ) 年度

单位名称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信息指挥中心

法定代表人
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

编号: 133040000517

《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》 登 载 事 项	单位名称	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信息指挥中心
	宗旨和 业务范围	制订综合行政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并负责落实应急指挥调动；指导全市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平台规划、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；负责市区综合行政执法社会110应急联运指挥、96310投诉举报处置、12345市长电话和各类信访事项的督促办理工作；负责市区城市管理有关问题的发现收集、信息处理和 workflows 的运转；负责城市管理任务的分配和督查以及重大、疑难问题的协调、督办和落实；负责城市管理信息网络建设和信息采集员管理；参与城市管理调研工作
	住 所	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西路559号地税大楼16楼
	法定代表人	朱云伟
	开办资金	53.18万元
	经费来源	财政补助
	举办单位	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资产 损益 情况	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		
	年初数（万元）	年末数（万元）	
	372	397	
网上名称	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信息指挥中心.公益	从业人数	50
对《条例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	我单位今年以来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。		

开展业务活动情况

2017 年度，我单位在市委、市政府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领导下，认真贯彻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，现将履职情况公示如下：2017 年，信息指挥中心抓好中心内部数字城管、信访投诉、信息化建设、亮化“一把闸刀”、志愿者服务等各项常规性工作任务落实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、市局重点工作部署，保障了文明城市创建、“两会”和十九大维稳等中心工作。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数字化城市工作有序推进。一是开展专项普查。根据市领导工作要求，对市区户外广告、店牌店招、电子广告等 30 多种广告进行普查，从市区广告的类型、分布、面积，是否审批等进行分类，共普查到 14241 块广告牌，为市区开展广告整治提供基础数据。开展市区公共空地、绿地、绿化隔离带、行道树、花架花钵和行道树防护设施等内容进行集中调查，经调查统计，477 处破损、785 株缺失，共计 10371.7 平方米。及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进行修复整改。二是数字城管案件查处有力。截止 10 月底，共收到巡查员上报信息 43749 件，除 5 月份系统病毒影响外，平均 4861 件 / 月，经梳理共立案 43109 件，立案率 98.54%，按期处置率 94.02%，处置率 97.44%，完全达到省厅对数字城管考核要求。三是对城市曝光台的数字城管案件进行清理。组织责任单位对案件进行认领，督促责任单位对案件处理时限、反馈形式进行要求，对长期保留的案件进行清理，组织对无主线杆确认，清理了一批市民反映强烈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案件。

二、信访投诉处理工作成效明显。一是信法信访投诉案件处置有力。截止 10 月份，共受理信访投诉 3939 件。省信访投诉举报平台、领导信箱、行风热线、单位转办案件 331 件，做到件件有回应，对于重点交办的事件对来电人进行回访，收集来电人的满意度，认真登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对重点案件进行电话回访，群众满意率 84.48%。二是组织综合执法系统信访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提高信访工作人员办信水平，制定信访工作流程，规范信访工作秩序，使今年信访正规化案件办理差错率为 0 件。三是社会 110 应急联动保障有力。组织安排全体工作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，加强对值班人员的检查和提醒，对未按要求出警的给予通报批评，对 24 小时接线员提出规范性要求。较好的保障文明城市、卫生城市创建、市区重大活动开展和雨雪冰冻、台风等自然灾害天气的应急处置工作。

三、信息化系统安全运行。一是做好系统设备运维工作。保障停车处罚、停车收费、数字城管、亮化管理、无线电对讲指挥、啄木鸟等系统设备和机房的运维，制定机房管理规定，确定志人负责机房运维，组织使用人员对使用设备进行评介，督促开发商提高维护效力和能力。二是做好信息安全维护。对数字城管系统软件及城管通手机等硬件设施更新、升级。为应对“勒索”病毒，对中心所有工作使用的 PC 进行补丁升级，较好应对国际病毒的考验。三是做好系统平台立项前期工作。完成综合行政执法信息指挥平台（智慧城管）项目和违停处罚系统升级项目编制工作，协调智慧办、政务云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对两个项目的支持。商议“最多跑一次”银政合作项目签约，对“智慧停车”“不用跑一次”进行协调。四是指导、督促县（市、区）小城镇智慧城管系统开发建设，完善小城镇智慧城管推进考核标准，到年底小城镇智慧城管系统建设将达到 80%。

四、亮化管理工作持续推进。一是巡查通报。加强夜间亮化巡查情况力度和次数，发现故障及时检修，要求相关单位根据检查情况及时落实整改，切实做好亮化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。实行月检查月通报制度，每月组织亮化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进行通报，截至 10 月底，共计通报 7 次，共计通报了 63 家“一把闸刀”单位和 40 家非亮化单位，较好的完成春节、元宵节、端午节等重要时间点及文明城市创建、“两会”、十九大期间的夜间亮化保障工作。二是亮化补贴审核。组织开展一年一次的亮化电费补贴工作，对 83 家亮化单位上报亮化补贴进行审核，对符合“一把闸刀”亮化电费补助要求的 74 家单位上报度数、电费单价、补助比例、申请补助金额等进行审核，对申请补助金额和实际金额相差较大的单位，进行

现场了解和沟通，对符合要求的亮化单位上报度数、电费单价、补助比例、申请补助金额等进行初审数填写和分类和复核。

五、志愿者服务活动持续开展一是推动“啄木鸟”志愿者服务品牌化。依托城市啄木鸟公益平台，利用周末、节假日进社区进行宣传活动，开展走进街道社区、商业繁华路段等宣传服务活动，如为响应党中央关于“向雷锋同志学习”的号召，3月5日“雷锋日”，与机电与汽车分院团学干部在八佰伴广场开展了以“向雷锋同志学习”为主题的啄木鸟志愿服务活动；为全国文明文化城市创建助力，与星期六义务劳动联盟志愿者在中央公园开展文明劝导和“你丢我捡”文明行为示范等志愿服务宣传活动；组织开展文明停车与“啄木鸟”志愿者宣传活动；组织第29期中青班全体学员走进秀运社区、西丽社区、明月社区、松鹤社区、文昌社区开展“啄木鸟”志愿者活动等。二是增进综合执法志愿服务影响力。派专人负责“志愿汇”志愿网络平台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完成854名志愿者在“志愿汇”系统的实名注册工作，推动嘉兴“志愿汇”志愿网络平台应用落到实处，实现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科学、规范化管理。三是开展综合执法志愿活动。组织开展星期六义务劳动联盟、市文明办等综合执法志愿服务宣传活动，参加星期六义务联盟走进高铁南站志愿者活动；参与主题为“公安110，为民保安宁”宣传活动；组织春节期间开展市区“志愿嘉兴 温暖同行”志愿服务活动；组织人员到紫阳社区开展清理卫生死角和牛皮癣服务活动；组织人员走进高铁南站进行文明互助和旅客关怀志愿服务活动等，有力提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形象及影响力。

六、“双禁”工作常态管控。一是统筹部署，抓好工作落实。制定工作整治方案，建立工作联系制度，落实投诉举报信息通报共享机制，健全部门间无缝衔接的监管制度。确定工作责任落实，将数字城管采集员、基层中队综合执法队员、协管员、环卫保洁员在日常工作中，按网格化管理要求落实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“双禁”工作责任。发挥党员作用营造氛围。全体数字城管采集员、基层中队综合执法队员、协管员、环卫保洁员佩戴统一制作的“双禁巡查”标识袖标，结合网格化管理在“双禁”管控辖区内积极推动“双禁”工作开展，按照市执法局24小时应急指挥值班表实施全天候巡查管控，总计发放宣传资料、公开信及签订“双禁”承诺书近14400余份，拉设宣传横幅63条，出动巡查人员3900余人次，有效劝导制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41余起，发现销售烟花爆竹商家5家，辖区内未发生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爆炸、重大火灾及人员伤亡事故。二是抓好重点、落实长效化包干责任。统筹安排市执法局、市社保事务局、市总工会、市国资委四家市级机关单位参与联挂社区巡查人数、排班工作，全力做好2017年元旦、春节、元宵节、清明节期间等重要时间段内市区烟花爆竹“双禁”工作。抓好督查检查。组织市级机关单位对联挂街道各社区进行督查检查，落实巡查工作人员。做好与长水街道日常衔接工作，积极参与、协助配合包片社区开展专项检查、集中检查、集中宣传等各项工作，加强与各社区居民小组长、楼长、网格长及志愿巡逻队日常管控工作协作配合，形成常态、长效工作机制。

<b>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</b>	我单位今年以来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<b>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</b>	1. 2017 年没有涉及诉讼事项。 2. 2017 年没有接到社会投诉。
<b>接受 捐赠 资助 及其 使用 情况</b>	我单位 2017 年未接受捐赠资助。 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color: lightgray; font-size: 2em;">审核通过</p>
<b>事业 单位 委托 意见</b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在网上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b>法定代表人：</b>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<b>公章：</b></span> 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年 月 日</span> </p>
<b>举办单位 意见(含保 密审查 意见)</b>	经审查，同意公示。 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b>分管领导：</b>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<b>公章：</b></span>  <b>联系电话：</b>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年 月 日</span> </p>

填表人： 龚云峰

联系电话： 13484193355

报送日期：